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薪酬方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不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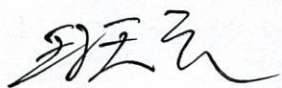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围,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于《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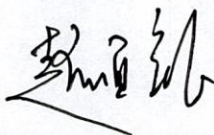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百货连锁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百货连锁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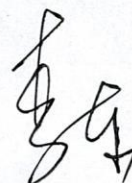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2023年4月26日